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深圳市外国专家局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您的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征集“全球低碳创新实践区域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：2022-04-20 17:41

A+ | A-

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主办“2022浦江创新论坛”。论坛以“低碳：全球创新新使命”为主题，探索低碳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，彰显引领和推动全球经济绿色复苏的大国担当和智慧。论坛拟从“全球低碳创新实践区域”“全球低碳创新先进技术成果”两个维度，面向全球科研机构、高校院所、企业等征集低碳创新城市/区域及转化应用与推广工程示范性好、减排潜力大的低碳技术成果的案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球低碳创新实践领域**(一) 征集条件**

面向全球示范城市/区域及国内外获得过绿色低碳类奖项提名的城市/区域征集。该城市、区域需在低碳生产力、低碳消费、低碳资源和低碳政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并具有作为案例推广的价值。

(二) 申报要求

申报主体仅限政府组织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和企业等单位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评审程序

评审将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评审流程分为初步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三个阶段。

(四) 奖励措施

- 1.评选出“全球优秀低碳创新实践示范案例”。
- 2.收录于《全球低碳创新实践案例汇编》并进行全球推广。
- 3.有机会被推荐到相关专业期刊上进行发表。
- 4.由论坛主席及评委会主任在浦江创新论坛现场发布。
- 5.论坛现场的低碳创新案例特色展示区展示相关成果。
- 6.优秀案例通过论坛自媒体矩阵及合作媒体渠道进行宣发。

(五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晶淳

邮箱地址：liujingchun@tongji.edu.cn

二、全球低碳创新先进技术成果**(一) 征集条件**

- 1.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产业政策，节能或减少碳排放效果明显。
- 2.行业技术普及率小于10%，具有较大市场应用前景。
- 3.技术知识产权明细，技术风险可控，技术经济性突出。
- 4.已有示范工程，或中试运行表现稳定且示范工程在建。
- 5.尚未被已发布的相关国家低碳技术目录收录，以避免重复。

(二) 申报要求

- 1.申报主体仅限政府组织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和企业等单位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- 2.单项技术成果可由一家或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一家单位可申报多项技术成果。
- 3.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影响评审过程，如有违规行为，经查实后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- 4.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有申报材料经评委会评审后，遴选出优秀技术成果进行表彰和推广。

(三) 奖励措施

- 1.拟设卓越创新奖、前瞻技术奖、技术突破奖、市场新锐奖。

- 2.收录于《全球低碳创新先进技术成果汇编》并进行全球推广。
- 3.有机会被推荐到相关专业期刊上进行发表。
- 4.由论坛主席及评委会主任在浦江创新论坛现场发布。
- 5.论坛现场的低碳创新技术成果展示区展出相关成果。
- 6.优秀案例通过论坛自媒体矩阵及合作媒体渠道进行宣发。

(四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燕

邮箱地址：gaoyan@netcchina.com

三、提交方式及截止日期

请各单位直接将案例提交给主办方，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。具体有关要求，请登录浦江创新论坛官网（<http://www.pujiangforum.cn/cn/index.aspx>）查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.全球低碳创新实践区域申请表
- 2.全球低碳创新先进技术成果申报书
- 3.全球低碳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表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2年4月19日

附件下载

[附件1.全球低碳创新实践区域申请表.docx](#)

[附件2.全球低碳创新先进技术成果申报书.docx](#)

[附件3.全球低碳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表.docx](#)



隐私声明 - 版权保护 - 网站帮助 - 友情链接 - 网站地图 - 投诉渠道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@2018 版权所有 Copyright@2018. All rights reserved.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18 粤ICP备18010673号-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84号 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

